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崔阳林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恩、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编制了审计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3343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编制了财务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25】第 0009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